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原冶炼）、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夹皮沟公司）、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和）、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都）和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峪耳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南金源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嵩县金牛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嵩原冶炼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夹皮沟公司提供 12,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60 万元人民币；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山）为江西三和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为辽宁新都提供 45,2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河北峪耳崖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嵩原冶炼、夹皮沟公司、辽宁新都和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源、嵩县金牛、江西三和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河南金源提供贷款担保10,000万元

河南金源办理的贷款将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根据河南金源目前资金情况，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河南金源拟向农业银行嵩县支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为嵩县金牛提供贷款担保25,000万元

嵩县金牛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9年陆续到期。嵩县金牛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

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嵩县金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三) 为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25,000万元

嵩原冶炼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9年陆续到期。嵩原冶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四) 为夹皮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2,300万元

夹皮沟公司原有贷款将于2019年陆续到期。根据夹皮沟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夹皮沟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贷款12,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3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五) 江西金山为江西三和提供贷款担保30,000万元

江西三和原有贷款将于2019年陆续到期。为保证江西三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拟继续向德兴农业银行、德兴工商银行、上饶招商银行办理贷款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江西金山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江西三和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六) 为辽宁新都提供贷款担保45,280万元

辽宁新都因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需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申请贷款45,280万元，贷款期限7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七) 为河北峪耳崖提供贷款担保10,000万元

河北峪耳崖原有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河北峪耳崖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河北峪耳崖拟向农业银行贷款10,000万元，期限1年（到期后续贷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7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魏山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孙连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和胡世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原冶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夹皮沟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山为江西三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辽宁新都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原冶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夹皮沟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江西金山为江西三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河南金源

河南金源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嵩县城关镇祁雨沟，法定代表人为王瑞

祥，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诊疗、餐饮、住宿、萤石开采销售、房屋租赁（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编 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6.00
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00
总计		100.00

河南金源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6,192.64	64,365.95
总负债（万元）	42,408.26	39,911.75
总流动负债（万元）	41,860.34	39,363.83
净资产（万元）	23,784.38	24,454.20
营业收入（万元）	41,274.65	8,978.13
净利润（万元）	2,370.36	688.4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0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	64.06	62.01

河南金源信用等级为A+，本次担保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62.01%，公司累计为河南金源贷款担保10,000万元。

（二）嵩县金牛

嵩县金牛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嵩县大章镇东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赵英豪，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总 计		100.00

嵩县金牛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1,712.07	73,369.97
总负债（万元）	59,355.49	61,771.76
总流动负债（万元）	59,111.05	61,533.32
净资产（万元）	12,356.58	11,598.21
营业收入（万元）	45,471.03	9,220.10
净利润（万元）	112.99	-821.4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500.0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	82.77	84.19

嵩县金牛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县金牛资产负债率为85.20%，公司累计为嵩县金牛提供担保25,000万元。

（三）嵩原冶炼

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为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有，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金精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生产；工业硫酸的生产；黄金、白银、阴极铜、铜精粉、工业硫酸、焙烧渣的销售及黄金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咨询服务。

嵩原冶炼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7,881.77	95,118.81
总负债（万元）	88,009.05	85,890.51
总流动负债（万元）	87,039.71	84,940.91
净资产（万元）	9,872.72	9,228.30
营业收入（万元）	235,027.38	46,173.37
净利润（万元）	665.28	-645.29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000.00	9,000.00
资产负债率（%）	89.91	90.30

嵩原冶炼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原冶炼资产负债率为91.70%，公司累计为嵩原冶炼提供担保25,000万元。

（四）夹皮沟公司

夹皮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641万元，注册地点为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枝亮，经营范围为金原矿开采（仅限下属企业经营）；企业经营管理；金、银、铜、铝矿产品加工及化验分析（凭资质证经营）；金产品及金原矿收购；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木、锅炉压力容器、建筑安装；防腐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预制构件及试验、消防设施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选冶加工试验（乙级）；矿井用矿车、罐笼（钢铝）的制造、安装和服务；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选冶试验；桥式、门式、升降機、大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夹皮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8,945.43	69,746.06
总负债（万元）	50,857.22	51,628.54
总流动负债（万元）	43,252.13	44,047.45
净资产（万元）	18,088.21	18,117.52
营业收入（万元）	23,708.76	5,755.71
净利润（万元）	1,547.74	10.0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8,060.00	18,060.00
资产负债率（%）	73.76	74.02

夹皮沟公司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夹皮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02%，公司累计为夹皮沟公司提供担保18,060万元。

(五) 江西三和

江西金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三和为江西金山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注册地为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法定代表人为肖光富，其经营范围为黄金冶炼、加工、矿山机械制作安装、黄金生物氧化技术开发利用等。

1. 江西金山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	江西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总计		100.00

2. 江西三和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86.00
2	江西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总计		100.00

江西三和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51,605.55	54,427.60
总负债 (万元)	38,619.09	41,225.35
总流动负债 (万元)	38,413.26	41,020.62
净资产 (万元)	12,986.46	13,202.25
营业收入 (万元)	106,719.31	23,176.02
净利润 (万元)	1,017.85	153.81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21,500.00	19,500.00
资产负债率 (%)	74.84	75.74

江西三和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江西三和资产负债率为79.67%，江西金山累计为江西三和提供担保30,000万元。

(六) 辽宁新都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中金)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新都为辽宁中金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为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北段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业，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冶炼；电解铜、硫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新都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17,272.95	22,468.30
总负债 (万元)	10,038.68	14,971.73
总流动负债 (万元)	10,038.68	14,971.73
净资产 (万元)	7,234.27	7,496.57
营业收入 (万元)	95,391.37	18,030.69
净利润 (万元)	684.76	194.57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5,000.00	5,000.00
资产负债率 (%)	58.12	66.63

辽宁新都信用等级为SA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辽宁新都资产负债率为88.93%，公司累计为辽宁新都提供担保45,280万元。

（七）河北峪耳崖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法定代表人为段玉良，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峪耳崖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796.15	63,813.05
总负债（万元）	65,217.75	72,986.83
总流动负债（万元）	64,787.75	72,556.83
净资产（万元）	-6,421.60	-9,173.78
营业收入（万元）	20,433.93	3,265.66
净利润（万元）	-12,474.05	-2,751.61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110.92	114.38

河北峪耳崖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河北峪耳崖资产负债率为114.38%，公司累计为河北峪耳崖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86,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9%，除540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86,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9%，除540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